

《我唱》全民唱响陕北民歌文商旅系列活动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_____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榆林传媒中心（榆林日报社、榆林广播电视台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800MB29513799

地址：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闻大厦（阳光广场南侧）

联系人：赵河清

联系电话：13909127060

服务商（乙方）：榆林市榆阳区清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802MA709Q4PX0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红山恒安路供电所家属院 5 号楼 1 单元 301

联系人：李永泽

联系电话：1772928281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甲方就本项目服务采购事宜，经规范招标程序确定乙方为中标服务商。双方遵循平等自愿、公平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执行。

第一条项目概况

1.1 项目名称：《我唱》全民唱响陕北民歌文商旅系列活动

1.2 服务地点：榆林文昌·时光天街

出记录等全套验收材料，甲方组织最终验收。验收合格的，甲方出具《项目最终验收合格证明》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请验收。

4.3 验收标准（1）设备规格、数量、性能符合合同约定及投标承诺，运行稳定可靠，达到专业演出级效果；（2）活动执行流程顺畅，服务保障到位，符合活动策划方案及甲方工作要求；（3）现场秩序井然，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到位，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；（4）直转播画面清晰、传输稳定，符合官方平台播出规范；（5）现场包装、导视系统完整美观，与整体视觉设计统一；（6）验收资料完整、规范，符合归档要求。

4.4 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项目最终验收合格。

第五条付款方式

5.1 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682800.00 元整（大写：陆拾捌万贰仟捌佰元整）。该价款为含税全包价，包含设备租赁、物料制作、人员劳务、运输安装、保险、税费、运维管理、撤场复原等全部费用，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追加费用。

5.2 支付节点（1）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%；（2）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 50%。

(3)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；

(4) 指派专人负责现场对接，及时反馈活动需求与调整意见。

3.2 乙方权利与义务

(1)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；

(2)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，确保服务质量与活动效果；

(3) 负责自有服务人员的管理及安全，承担人员劳务报酬、保险等全部费用；

(4) 活动结束后负责现场物料拆除、场地复原，做到工完场清；

(5) 配合甲方开展验收工作，按要求提供验收资料。

第四条 验收条款

4.1 验收依据：本合同约定、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及服务承诺、行业相关规范标准、甲方确认的活动方案文件。

4.2 验收节点与程序 (1) 搭建完工验收：乙方完成全部舞台、灯光、音响、LED 大屏及现场氛围包装搭建调试后，书面提请甲方验收。甲方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核验，验收合格的签署《搭建验收确认单》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，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(2) 最终验收：全部展演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，乙方提交完整的活动总结、现场影像资料、播

10%的违约金。

第七条不可抗力

7.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。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，协商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7.2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、政府行为、公共卫生事件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

第八条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其他约定

9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3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榆林传媒中心（榆林日报社、榆林广播电视台）

5.3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5.4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，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5.5 乙方收款银行信息：

户名：榆林市榆阳区清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账号：103676708253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长城路支行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802MA709Q4PX0
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红山恒安路供电所家属院 5 号楼 1 单元 301

第六条违约责任

6.1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搭建或提供服务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须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。

6.2 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，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根据影响程度相应扣减服务费用；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予赔偿。

6.3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款项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6.4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，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

1.3 服务周期：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6 日，共计 6 场高质量展演活动。

1.4 服务范围：乙方负责本项目活动整体策划与主视觉设计、舞台舞美设备租赁搭建、演职人员服装化妆保障、现场执行与直转播服务、现场氛围包装制作、功能区搭建配套等全流程服务。

第二条 服务标准与要求

2.1 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、物料及人员服务，均须符合演出行业标准、确保活动安全、有序、高质量举办。

2.2 乙方须配备专业导演团队、技术团队、执行团队全程驻场，负责活动统筹调度、设备运维、现场管理等工作。

2.3 所有设备规格须与投标文件一致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；确需更换的，须经甲方书面确认且不低于原规格标准。

2.4 乙方承担活动现场安全主体责任，制定安全应急预案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活动期间人员、设备安全。

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3.1 甲方权利与义务

(1) 有权对乙方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、检查，对不符合约定的服务内容提出整改要求；

(2) 负责协调活动场地、办理相关进场手续，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；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 (签字):  李永泽

日期: 2026 年 8 月 30 日

乙方 (盖章): 榆林市榆阳区清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 (签字):  李永泽

日期: 2026 年 8 月 30 日

子

文化传媒